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0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非訟代理人 紀博仁

債 務 人 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蕭王金蘭
人

債 務 人 蕭瑋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陸萬捌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